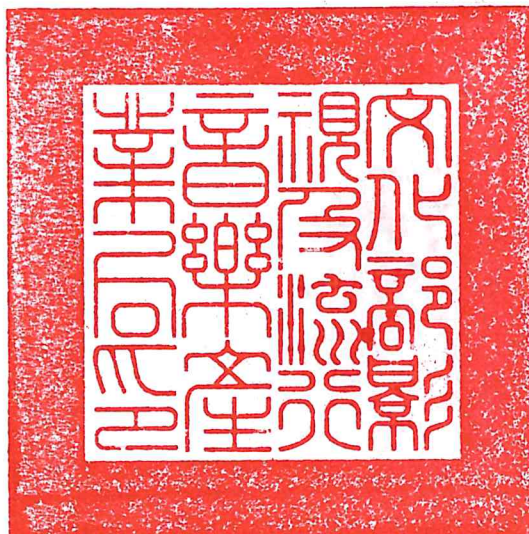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 1073000494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

局長徐宜君